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；本次标的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薛 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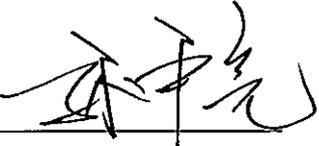
孙中亮

2022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 健



孙中亮

2022年12月15日